

(上接C3版)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5年2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2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5年2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2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2月2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2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2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5年3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5年3月4日(T+2日)将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3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3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5年3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5年3月5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3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

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世国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1号楼1层裙楼和4层、5号楼7层
联系人:林长华
电话:010-8493811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9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746号文同意注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50,77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4.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661元(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670元(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0.72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8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670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7642元(按照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6,185.63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329.59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5,660.0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541.13万元; (3)律师费566.0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9.8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2.58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25.62万元,差异系印花税16.97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文竹 联系电话:0551-638456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发行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5,242,153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21,087,664股变更为7,605,845,51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15,242,153股回购A股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762,1088-1,52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0.2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03亿元至4.06亿元。
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3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3,590,340.2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01491

该账户只用于回购A股股份。

二、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安排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股票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上述回购A股股份用途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5,242,153股A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21,087,664股变更为7,605,845,511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A股	5,919,291,464	77.67%	-15,242,153	5,904,049,311	77.63%
其他限售条件股份	5,919,291,464	77.67%	-15,242,153	5,904,049,311	77.63%
其中:限售流通股	15,242,153	0.20%	-15,242,153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H股	1,701,796,200	22.33%	0	1,701,796,200	22.37%
股份总数	7,621,087,664	100.00%	-15,242,153	7,605,845,511	100.00%

四、本次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上述回购A股股份注销后,公司将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15,242,153元,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 获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履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相关事项,分别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刊登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7号、中市协注[2025]MTN160号、中市协注[2025]MTN16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注册。
中市协注[2025]SCP3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中市协注[2025]MTN1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18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中市协注[2025]MTN161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1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根据融资需求,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夏金隅智造工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已于2024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册批复。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已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发行,自2025年2月26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080902,基金场内简称“金隅智造”,扩位简称为“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
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4亿元,发行价格为8.39元/份,募集资金规模为11,356万元。华夏金隅智造工场REIT发行由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9,828.00万份,占发行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4.57%,其中:本公司(原始权益人)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14,000.00万份,占发行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5%,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5,828.00万份,占发行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9.57%;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7,120.40万份,占发行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7.80%;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3,055.60万份,占发行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62%。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使公司成熟产业价值得到体现,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及回报水平,且部分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其他产业园项目,促进公司在产业园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有效性,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一年。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将到期,公司近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续作一年期授权。
●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一)理财目的: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的投资收益,公司拟适度开展现金管理。
(二)授权额度:不超过40亿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产品类型: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26日,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

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将通过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但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降低相关风险:
(一)购买低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规范开展。
(三)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因素,如评估发现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